

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南郑区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肥料采购合同

需方(甲方):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供方(乙方):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实施好汉中市南郑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,进一步提高土壤有机质,减少化肥用量,提高肥料利用率,实现化肥零增长。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,拟采购一批生物有机肥及叶面肥(水溶肥),经竞争性谈判,现与中标单位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协商,决定订立采购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含量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
生物有机肥	汉绿恒	40kg/袋	有机质 $\geq 40\%$ 功能菌 ≥ 0.2 亿/g	160	999	159840
叶面肥 (水溶肥)	添灵	500g/袋	总养分 $\geq 60\%$ 其中: N $\geq 20\%$ P2O5 $\geq 20\%$ K2O $\geq 20\%$	4.74	18850	89349
合计金额	249189元(大写“贰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整”)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交货时间: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。

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交货方式: 甲方与乙方现场均验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物签收、数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交给甲方后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付清所有货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5%的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5%的赔偿金。

2、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货并留存样品进行检测，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型号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、约定数量的，应在妥善保管的同时，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，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。

3、购买货物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耗都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以实际收到的货物种类、规格、数量为准，如有错差，及时要求乙方进行处理。本次采购的叶面肥（水溶肥）及生物有机肥有效追溯期为3个月。

五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5份，其中甲方3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另有机肥包装袋上要标明“政府采购非卖品”字样。

甲方（盖章）汉中市南郑区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项目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